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3〕21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8号）、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3年5月1日开始，

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35 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1100 元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
